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簡字第6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謝弘章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911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231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原訴字第7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建成犯轉讓禁藥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建成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本院卷第78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

㈠程序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㈡實體法條：

藥事法第83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

㈠偵審自白減輕：

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）予成年人（非孕婦），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，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罪論處，如行為人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，仍應

適用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就本案犯行，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（偵一卷第162頁；本院卷第78頁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㈡無供出上游減輕：

被告於偵查自陳忘記本案毒品來源（偵一卷第162頁），是本案自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餘地。

四、本判決並非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製作，本得簡略為之，且毋庸記載量刑審酌情形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750號判決意旨參見），故僅綜合審酌本件各項量刑因子而逕處適當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瀞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潘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巧筠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藥事法第83條第1項

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卷別對照表：

簡稱	卷宗名稱

偵一卷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911號卷
本院卷	本院114年度原簡字第66號卷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911號

114年度偵字第1231號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　男　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地○鄉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建成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示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、轉讓或販賣，竟於民國113年7月20日傍晚6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瑪家鄉三和中村某產業道路上，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將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（重量約0.1公克）交予高偉龍後，復由高偉龍於同日晚間某時，在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旁之鐵皮屋內，將上開毒品轉交予陳柏偉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高偉龍、陳柏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復有113年7月20日陳柏偉持用手機（門號：0000-000000號）與高偉龍持用手機（門號：0000-000000號）之監聽譯文1份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按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（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）予成年人，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

嫌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因轉讓禁藥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，較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為重，故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，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所轉讓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，並無證據證明已達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頒訂之「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」第2條第1項第2款關於第二級毒品在淨重10公克以上之規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就本件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陳柏偉之犯行，自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，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三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。又被告本件所為，既依法規競合，僅適用藥事法處斷，藥事法復未處罰單純持有禁藥之行為，且轉讓之高度行為已依藥事法規定加以處罰，則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自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論處，而無轉讓行為吸收持有行為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又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行，倘其於歷次審判中亦均自白犯行，請依同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至2分之1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邱瀞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張誠展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藥事法第83條

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 千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過失犯第1 項之罪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